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郭玉美

訴訟代理人 郭福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4年9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5年2月19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景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惟英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15 5469-5	股票	1	1000	
002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3 0721-3	股票	1	200	
003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5 3213-0	股票	1	120	